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軼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楊軼翔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0時30分許，駕駛推高機，沿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湯城園區進行移置材料作業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時，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時，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撞擊沿行人穿越道步行之告訴人李明宗，致李明宗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王志成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